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数据的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616,981,738.30 元，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028,440,745.54 元。2021 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271,220,689.31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16,809,594.2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 2021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具体如下：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5 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23,921,327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1,399,992 股后，以 422,521,335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为 232,386,734.25 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

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方案是公司在充分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制定的，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利润分配的方案。

（三）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被股东大会否决的风险。此外，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方案实施后，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